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2019年10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逯一新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ui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